

武汉纺织大学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资产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举借政府债务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七、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学校是由国家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一直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建设以工学为主体，理、工、文、经、管、艺等多学科协同发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2.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优先保障教育教学，致力于培养知识、能力、品格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3. 学校坚持“现代纺织、大纺织、超纺织”的特色发展方向，按照“一元领先、多元并进、突出特色、协同发展”的学科建设思路，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结构。

4. 学校以开展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办学活动，在国家核定范围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5. 学校依法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并经特别程序，向为社会进步和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知名人士授予名誉学位。

6. 学校大力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7.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利用自身优势和条件，为行业、地方

发展提供服务，以服务谋生存，以特色促发展。

8. 学校坚持文化育人，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吸纳世界先进文化，培育大学特色文化，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

9.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术评价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内设机构

1. 教学院（部）（20 个）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环境工程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服装学院、传媒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伯明翰时尚创意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现代纺织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部、继续教育学院。

2. 机关职能部门（22 个）

学校办公室（主体办）、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处）、保卫部（保卫处）、工会、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工作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党委）、校友工作办公室。

3. 直属附属单位（11 个）

后勤集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图书馆、档案馆、信息技术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期刊社、技术研究院、医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国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二、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积极改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条件，全力推进 2021 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校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项目建设工作。

2. 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服务社会能力，重点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教育部工程中心实验室的基础硬件条件建设，建成纺织材料测试的省级测试平台。

3. 加大学科带头人引进力度，探索科级干部和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常态化晋升机制，推进绩效工资改革。

4. 力争 14 个学位授权点上榜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新增 1-2 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工程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新增 2-3 个学位授权点；化学工程与技术、翻译、新闻与传播通过专项评估。

5. 强化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应用创新复合人才，新建一批本科专业实验室、工程实训中心本科创新实验中心，建设一批国家引导产业学院校企联合实验室。

6.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打造现代化教学条件，建设智慧校园、智慧教室、信息平台、无线校园、人工智能平台等体系；建设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大面积推进校内在线教学资源建设，引进校外优质在线课程资源，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7. 进一步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

8. 继续推进学校阳光校区 9 号教学楼、阳光体育馆等教学设施建设工作，全面启动学校校园环境改造工作，校园水电节能工作、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作等。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8372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44.53 万元，增幅 4.03%。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61.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5.43%，较上年减少 638.48 万元，减幅 2.1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减少学生资助经费 1330.00 万元，提前下达的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同比减少 983.00 万元，增加运行保障综合定额补助拨款 242.00 万元；二是省级经费拨款（补助）收入减少运行保障综合定额补助拨款 41.00 万元，增加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81.00 万元，增加学生资助经费 1554.00 万元，减少横向代理记账补助经费等；三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收入减少 132.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82.04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 0.93%，较上年预算增加 375.01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75.00 万元及债券手续费 0.01 万元。

3. 事业收入 40218.00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 48.04%，较上年增加 2974.00 万元，增长 7.9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人数的增加，招生专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学生住宿结构的变化等使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有所增加，二是学校多项科研课题获得立项资助，预计 2021 年科研事业收入持续增长。

4. 其他收入 616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7.36%，较上年增加

2534.00 万元，增长 69.88%，增长的主要原因：预计将收到银校合作数字化校园及一卡通建设部分资金及政府市政道路占用土地补偿资金。

5. 上年结转 3400.00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 4.06%，较上年增加 200.00 万元，增幅 6.25%。主要是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结转和科研项目经费累计结转增加。

6. 使用累计盈余 350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18%，较上年减少 2200.00 万元，减少 38.60%。主要是学校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不足，需要动用累计盈余来补充。

2021 年学校本年支出预算为 8062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4.53 万元，增幅 3.92%。其中：

1. 基本支出 5767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 71.53%，较上年增加 2182.00 万元，增长 3.9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8638.0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 60.33%，较上年增加 2328.00 万元，增长 5.03%；公用经费支出 9034.0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 11.21%，比上年减少 146.00 万元，减幅 1.59%。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教职工队伍结构的调整，高层次人才引进，教职工正常的职称晋升，以及新进人员增加带来的工资和社保费的增加、薪级工资的自然增长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 22949.0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 28.47%，比上年增加 862.53 万元，增长 3.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校债务还本付息专项支出增加和高校科研项目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公用经费。学校 2021 年公用经费预

算 9034.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 万元，水电费 1500.00 万元，邮电费 6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00.00 万元，劳务费 3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万元，差旅费 300.00 万元，维修（护）费 490.00 万元，会议费 5.00 万元，培训费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41.00 万元，工会会费 110.00 万元，福利费 300.00 万元，印刷费 60.00 万元，租赁费 74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980.00 万元，其他 1894.00 万元。公用经费总额比上年减少 146.00 万元，减幅 1.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在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预算及进一步压减办公费、维修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按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应增加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论坛和举办或参加各类比赛、竞赛、作品展示以及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文化等活动等实践性环节支出预算等。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学校 2021 年以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与上年相同。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5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9.00 万，减幅 5.4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 4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0 万元，下降 18.00%。减少原因：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直部门 2021-2023 年支出规划和 2021 年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20〕42 号）文件精神，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预算 5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6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 年学校政府采购预算 1751.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1.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0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为零。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共安排采购预算 530.00 万元，占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27%。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预算 318.00 万元，占比 60%。政府采购预算比上年减少 2149.00 万元，减幅 55.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排的新增资产预算较上年减少，同时部分新增资产达不到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出台的政府采购的标准要求。

四、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学校 2021 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五、资产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房屋建筑面积 909030.14 平方米，土地面积 1379208.44 平方米，机动车 4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政府债务余额 20034.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零，专项债务 2003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学校使用 2020 年高等教育专

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六、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1 年学校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覆盖了全部财政预算资金，并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2021 年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立进行了指导与把控，进一步规范了学校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过程中，学校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监控和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执行，指导以后年度预算执行。

(二)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学校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列为重点项目管理。

根据鄂财教函〔2018〕1 号文件，学校将项目统筹划分为高校质量工程、学科及平台建设、高校思政专项、高校国际交流等四部分。具体包括：

1. 高校质量工程：包括湖北省高校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专项、“楚天学者”计划、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专项、绩效管理与内控制度建设等 4 个子项目；

2. 学科及平台建设：包括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及研究生创新基地建设、高校科技能力创新工程、实验室及公共区域设备购置等 3 个子项目；

3. 高校思政专项：包括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延安精神暑期社会实践及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高校辅导员专项奖励、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发展专

项等 9 个子项目；

4. 高校国际交流：包括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高校青年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等 3 个项目。

附件：[武汉纺织大学 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xls](#)

七、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武汉纺织大学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用表.xls](#)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